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設置辦法

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東方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藝術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與院務工作之推動，建立制度化運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制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藝術設計學院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藝術設計學院置院長一人，及執行秘書、助理若干人。院長綜理學院業務並對外代表學院。本學院院長遴選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舉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各教學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本學院其他有關重大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學院或相關專長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及審議本學院有關課程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需要，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與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